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0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建德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4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建德（下稱聲請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6號確定判決（下稱本件確定判決），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理由如下：

(一)本件確定判決所採用之告訴人章靖惟（下稱告訴人）、證人徐建國、張長文等人之證述，皆為謊言，故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

(二)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3日2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卡拉OK」前，因故與聲請人發生爭執，告訴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聲請人，致聲請人受有頭部挫傷、右肩挫傷及左腕挫傷等傷害。嗣聲請人於112年1月24日15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社區活動中心旁看見告訴人及其所騎乘之機車，隨即將告訴人及其機車拍照，欲據以對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15744號認告訴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85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之再議。嗣聲

01 請人得知當時拉開聲請人與告訴人之人名叫「徐華茹」，而
02 非「徐華儒」，故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
03 事由。

04 (三)告訴人及證人徐建國就本案所為證述內容，與告訴人診斷證
05 明書（含急診創傷病歷）所載傷勢情形不相符合，故有刑事
06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

07 二、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
08 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
09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及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三、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再審。惟查，上開聲請意旨(一)、(三)
12 部分，前經聲請人執以聲請再審，然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
13 字第162號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另上開聲請意旨(二)
14 部分，前經聲請人執以聲請再審，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再
15 字第46號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此有本院上開二份裁
16 定在卷可稽。職是，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
17 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18 四、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
19 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
20 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
21 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
22 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
23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
24 審既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已如上述，揆之前開規定，自無
25 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石家禎
29 法官 林永村
30 法官 孫啓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沈怡瑩